

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暨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- 三、管理方式：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，須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具同意書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四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學生倘攜帶個人擁有之行動載具到校，主要應使用於與父母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緊急聯繫及教師引導之學習活動，嚴禁於學習時使用電玩軟體、聊天通訊、社群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情事。
 - (二) 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向教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- (三)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 - (四) 教師可以隨機教學或融入各科教學之方式，教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基本禮貌，養成尊重他人及安全防護之習慣與態度，建立公民應具備之基本素養。
 - (五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五、違規處置：學生若違規使用，則由發現師長逕行保管，或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並登記管理，當日學生放學後再行領取。
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需自負保管之責，避免遺失、遭竊及引起糾紛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